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曹昱潔

代 理 人 彭以樂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芸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思淵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114年度勞專調字第8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以：本件聲請人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新竹分會）准予扶助，且本件並非顯無理由，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審查表以為釋明（申請編號0000000-G-012），且依聲請人起訴所為之主張，尚非顯無理由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02 書記官 徐佩鈴